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原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60），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接到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振江股份 176.083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625.5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 41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231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8-07-21 至 2038-07-20
主要股东	宁波鸿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伯富

## 2、一致行动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9290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03-13 至 2035-03-12
主要股东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一致行动人 2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
住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白茆山路 3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R7T2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5-12-08 至 2022-12-07
主要股东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鸿新鼎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立投资、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176.0836	1.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鸿立投资、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无限售流通股	801.6121	6.38%	625.5285	4.98%
----------------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